## 投资者保护在身边，保障权益防风险——新《证券法》全文及修订要点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已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本次证券法修订，按照顶层制度设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具有非常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本次证券法修订，系统总结了多年来我国证券市场改革发展、监管执法、风险防控的实践经验，在深入分析证券市场运行规律和发展阶段性特点的基础上，作出了一系列新的制度改革完善：

一是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在总结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经验基础上，新证券法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注册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要求，按照全面推行注册制的基本定位，对证券发行制度做了系统的修改完善，充分体现了注册制改革的决心与方向。同时，考虑到注册制改革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新证券法也授权国务院对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进行规定，为有关板块和证券品种分步实施注册制留出了必要的法律空间。

二是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新证券法大幅提高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如对于欺诈发行行为，从原来最高可处募集资金百分之五的罚款，提高至募集资金的一倍；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从原来最高可处以六十万元罚款，提高至一千万元；对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虚假陈述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虚假陈述的，规定最高可处以一千万元罚款等。同时，新证券法对证券违法民事赔偿责任也做了完善。如规定了发行人等不履行公开承诺的民事赔偿责任，明确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中的过错推定、连带赔偿责任等。

三是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新证券法设专章规定投资者保护制度，作出了许多颇有亮点的安排。包括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有针对性的做出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建立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建立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纠纷的强制调解制度；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为适应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的需要，新证券法探索了适应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按照“明示退出”“默示加入”的诉讼原则，依法为受害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

四是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新证券法设专章规定信息披露制度，系统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包括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完善信息披露的内容；强调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愿披露行为；明确上市公司收购人应当披露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确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的信息披露制度等。

五是完善证券交易制度。优化有关上市条件和退市情形的规定；完善有关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的法律禁止性规定；强化证券交易实名制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制度；规定证券交易停复牌制度和程序化交易制度；完善证券交易所防控市场风险、维护交易秩序的手段措施等。

六是落实“放管服”要求取消相关行政许可。包括取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调整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的监管方式，将资格审批改为备案；将协议收购下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由经证监会免除，调整为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等。

七是压实中介机构市场“看门人”法律职责。规定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他人以其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明确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未履行职责时对受害投资者所应承担的过错推定、连带赔偿责任；提高证券服务机构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违法处罚幅度，由原来最高可处以业务收入五倍的罚款，提高到十倍，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

八是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将证券交易场所划分为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等三个层次；规定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可以依法设立不同的市场层次；明确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可以在上述证券交易场所转让；授权国务院制定有关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管理办法等。

九是强化监管执法和风险防控。明确了证监会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的职责；延长了证监会在执法中对违法资金、证券的冻结、查封期限；规定了证监会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采取监管措施的制度；增加了行政和解制度，证券市场诚信档案制度；完善了证券市场禁入制度，规定被市场禁入的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证券交易等。

十是扩大证券法的适用范围。将存托凭证明确规定为法定证券；将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管理产品写入证券法，授权国务院按照证券法的原则规定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同时，考虑到证券领域跨境监管的现实需要，明确在我国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扰乱我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依照证券法追究法律责任等。

此外，此次证券法修订还对上市公司收购制度、证券公司业务管理制度、证券登记结算制度、跨境监管协作制度等作了完善。

修订详情对照如下：

**表格说明：阴影加框部分表示删除或者修改，黑体字部分表示新增或修改**

|  |  |  |  |
| --- | --- | --- | --- |
| 旧《证券法》 | | | 新《证券法》（2020年） |
| 目录 | | | 目录 |
| 第一章 总则 | | | 第一章 总则 |
| 第二章 证券发行 | | | 第二章 证券发行 |
| 第三章 证券交易 | | | 第三章 证券交易 |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 第二节 证券上市 | | | 第二节 证券上市 |
|  |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  | （移至第五章） |
|  |
|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 | | 第三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 | |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
|  | |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
|  | | | 第六章 投资者保护 |
|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 | | 第七章 证券交易场所 |
| 第六章 证券公司 | | | 第八章 证券公司 |
|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 | 第九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 | | 第十章 证券服务机构 |
|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 | | 第十一章 证券业协会 |
|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 | 第十二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 |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
| 第十二章 附则 | | | 第十四章 附则 |
| 第一章 总则 | | | 第一章 总则 |
|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发展，制定本法。 | | |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 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 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适用本法； 其他法 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 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 适用本法；本法 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 由国 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扰乱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依照本法 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
|  | 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 | |
| 则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 | | | |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 |
|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 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 | | |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 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
|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 | | |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
|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 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 有规定的除外。 | | | |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 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 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 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 按照授 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 | |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 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 按照 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 | | | （删除） |
|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 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 | | | 第八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
| 第二章 证券发行 | | | | 第二章 证券发行 |
|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 件， 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 | | | | 第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 件， 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 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 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但依法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
| 准 | ;未经依法 | 核准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 式。 |
|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 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 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 担任保荐 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 范运作。  保荐人的资格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 第十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 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 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 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 责， 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 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
| 第十二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 请和下列文件：  （一）公司章程；  （二）发起人协议；  （三）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 及验资证明；  （四）招股说明书；  （五）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六）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 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 还应当提交相 应的批准文件。 | 第十一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 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一）公司章程；  （二）发起人协议；  （三）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 类及验资证明；  （四）招股说明书；  （五）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六）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 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 保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 相应的批准文件。 |
|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第十二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具有持续  （三）最近三年  ; | | 盈利 | 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会计 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 | （二）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 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 条件。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规定。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 应当符合首次发行新股的条件以及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财务 |
| 为 |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 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 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 | | |
| 第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二）公司章程；  （三）股东大会决议；  （四）招股说明书；  （五）财务会计报告；   |  |  | | --- | --- | |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 | | （七）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 |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 荐书。 | | | | |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 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二）公司章程；  （三）股东大会决议；  （四）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  （五）财务会计报告；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 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 保荐书。 依照本法规定实行承销的， 还应当报送承销机构名称及 有关的协议。 |
| 第十五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 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 必须经股 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 或者未经股东大会 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 | | | | 第十四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 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 途， 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擅自改变用途，未作纠正的， 或 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
|  | |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 | 第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有限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 | |  |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 息；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 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 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 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 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是， 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 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
|  |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 | |
|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 息；  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并报国务   |  |  | | --- | --- | |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 |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 必须 不得用 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 | --- | | 用于核准的用途， |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 定的条件外， | | | | |
|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  | | |
| 第十七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 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二）公司章程；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 | --- | | （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   （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 其他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 荐书。 | | | | | 第十六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 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二）公司章程；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四）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的其他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 保荐书。 |
|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 --- | |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二）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 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三）违反本法规定， 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 途。 | | | | |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 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 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九条 发行人依法 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 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 核准 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 | | | | | | 第十八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 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注册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
| 第二十条 发行人 | | | | |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 | | 第十九条 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应当充分披露 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其内容应当真 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 必须严格 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 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 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 | | | | |
|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在提交申请文 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 文件。 | | | | | | | 第二十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在提交申请文 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 请文件。 |
| 第二十二条 | |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 | | | | 删除 |
| 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 | | | |  | |
|  |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 | | | | | |
| 请的该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 | | | | | | |
| 决，提出审核意见。 | | | |  | | |
|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成人员任期、工作程序，  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 | | | | | |
|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 | | | | | | 核准 |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 门依照法定条件负责证券发行申请的注册。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的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等可以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 请， 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 完善信息披露内容。  依照前两款规定参与证券发行申请注册的人员， 不得与发行 申请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 不得持有所注册的发行申请的证券，不得私下与发行申请人进行 接触。 |
| 股票发行申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参与审核和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与发行申请人有利 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核 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申请人进行接触。 | | | | | | |
|  |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核准，参照前两款的 | | | | | |
| 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 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 依照法定条件和法 定程序作出予以 或者不予 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 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 的，应当说明理 由。   |  | | --- | | 核准 |  |  | | --- | | 核准 |  |  | | --- | | 核准 | | | | |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 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 依照法定条件 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发行人根据要求 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不予注册的， 应当 说明理由。 |
| 第二十五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 | | 核准 | ,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 | 第二十三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 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 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
| 政法规的规定， 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 并将 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 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 | | |
|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 对已作出的核准证券发行的决定， 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 序，尚未发行证 券的  ，应当予以撤销， 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 市的，撤销发行 核准 决定， 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 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 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 门对已作出的证券发行注册的决定， 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 定程序， 尚未发行证券的， 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 尚未上市的， 撤销发行注册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以及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 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股票、存托凭证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 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已经发行并上市的，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 或者责令负有责任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 |
| 有过错 | 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 | |
|  |

8

|  |  |  |
| --- | --- | --- |
| 第二十七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 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 由 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 第二十五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 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 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 责。 |
|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 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 在承销期结束时， 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 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 |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 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 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 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 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
| 第二十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 | | 第二十七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  的证券公司。 |
| 证券公司。 | |  | | --- | | 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 | |
|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 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 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三）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四）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五）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六）违约责任；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 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三）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四）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五）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六）违约责任；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 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 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 |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 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推介 |

|  |  |
| --- | --- |
|  | 活动；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三）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证券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给其他证券承销机构或者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三十二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  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  千万元的， 应当由承销团承销。  证券公司组成。 | 第三十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 承销 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
| 第三十三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 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 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 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 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 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
| 第三十四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 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 第三十二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 其发行价格由发行 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
| 第三十五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 向投资 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 为发 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 认购人。 | 第三十三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 代销期限届满，向投 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 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 还股票认购人。 |
| 第三十六条 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 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 案。 | 第三十四条 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 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备案。 |
| 第三章 证券交易 | 第三章 证券交易 |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 必须是依法发 行并交付的证券。 |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 必须是依法 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 | | | | | |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
|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发行的 | | | 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 | 证券， 法律对 | | 第三十六条 依法发行的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 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 转让。  上市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 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 转让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 等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 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 | | | | 买卖。 | |  |
|  | | |
| 第三十九条  当在依法设立的证 交易场所转让。 | | 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 | | | | | 第三十七条 公开发行的证券， 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 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转 让。 |
| 第四十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 | | | | | | 第三十八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 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
|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 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 | | | | | | 第三十九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 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
|  | 第四十二条 | 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 | | | | | （删除） |
| 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 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 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 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 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 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 转让。 | | | | |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 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 不得 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必须依法转让。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 员， 可以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持有、卖出本公司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第四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依法为客户开立的账户保密。 | | | | 必须 |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投资者的信息保密， 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投资者的信息。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 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
|  |
| 第四十五条 为 | | 股票 | 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 | | 第四十二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 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 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除前款规定外， 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 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 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 内， 不得买卖该证券。但是，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 受委托之日的，自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 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
| 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 承销期内和期满  股票  。  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   |  |  |  | | --- | --- | --- | |  | 种股票 |  | | 上市公司 | | |   除前款规定外，为 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  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 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  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 | | | |
| 第四十六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 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 | | | |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
|  |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统一规定。 |  | | | | |  |
|  |
|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 | | | | 上市 |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 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 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 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 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 法承担连带责任。 |
| 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 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该 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 | | | | | |
| 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 | | | 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 |
| 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前 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 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 承担连带责任。 | | | | | |
|  | | | | | | 第四十五条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下达交易指令进行 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并向 证券交易所报告， 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 序。 |
| 第二节 证券上市 | | | | | | 第二节 证券上市 |
| 第四十八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 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安排政府债券上市交 易。 | | | | | | 第四十六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 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安排政府债券上市 交易。 |
| 第四十九条 | | 申请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法律、 | | | |  |
| 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上市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保 | | | | | |
| 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适用于上市保荐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条 | | |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 | | | | | | | | | | | 第四十七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 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应当对发行人的经营 年限、财务状况、最低公开发行比例和公司治理、诚信记录等提 出要求。 |
| （ 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 | | | | | | | | | | | | | |  |
|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 | | | | | | | | | | |  | |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 | | | | | | | | | | | | | | | |
| 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 | | | | | | | | | | | | | | | | |
| 分之十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载。 |
|  | 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高于前款规定的上市条件， 并报国务院证 | | | | | | | | | | | | | | | |
| 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七条 | | | | | 公司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 | | | | | | | | | | |
| 件： |  | | | | | |  | | |  | |
|  | （一）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 | | | | | | | | |
| （二）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 | | | | | | | | | | | |
| （三）公司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一 | | | 条 | | 国家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并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 | | | | | | | | | | | |  |
| 票上市交易。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二条 | | | | | 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 | | | | | | | | | | | |  |
| 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上市报告书； | | | | | | |
| （二）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 | | | | | | | | | | |
| （三）公司章程； | | | | | |  | |  | | | |
| （四）公司营业执照； | | | | | | | |
| （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 | | | | | | | | | | | | | | | |
| 告； |  | | | | | | | | | |  | | |  | | |
|  | （六）法律意见书和上市保荐书； | | | | | | | | | |
| （七）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 | | | | | | | |  |
| （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三条 | | | |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 签 | | | | | | | | | | | | |  |
| 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四条 | | | | 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文件外， | | | | | | | | | | | | |  |
| 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一）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 | | | | | | | | | | |
| （二）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 | | | | | | | | | | | | |  |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 | | | | | |  | | | | | | |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 | | | | | | | | | | | |
| 和债券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八条 | | | | 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 | | | | | | | | | | | | |  |
| 下列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上市报告书； | | | | | |
| （二）申请公司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 | | | | | | | | | |
| （三）公司章程； | | | | |  | |  |  |  | |
| （四）公司营业执照； | | | | | | |
| （五）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 | | | | | |
| （六）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 | | | | | | | | |
| （七）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 | | | | | | | | | | | | | | | |
| 具的上市保荐书。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九条 | | | | |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 | | | | | | | | | |  |
| 后，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公司债券上市文 | | | | | | | | | | | | | | | | |
| 件及有关文件，并将其申请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五条 | | | |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证券交易所决定 | | | | | | | | | | | | | 第四十八条 上市交易的证券， 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 市情形的，由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终止其上市交易。  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报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 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 | | | | | | | | | | | | | | | |
| 件；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作虚假记载，可能误导投资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 | | | | | | | |
| （五）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 第五十六条 | | | | |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 | | | | | | 由证券交易所 | | | | | 决定 |
| 终止其 | | 股票 | 上市交易 | | | : |  | | | | | |  |
|  |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 | | | | | | | | | | | | | | | | | |
| 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 | | | | | | | | | | | | | | | | | |
| 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 | | | | | | | | |
| （五）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 第六十条 | | |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 | | | | | | | | | | | | | | |
| 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 | | | | | |  | | |
| （二）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 | | | | | | | | | | |  | | |
| （五）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 | | | | | | | | |  | | |
| 第六十一条 | | | |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四） 项所列情形之 | | | | | | | | | | | | | |
| 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前条第（二）项、第（三）项、第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 由证券交易所决定 | | | | | | | | | | | | | | | | | | |
| 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公司债券上 市交易。  第七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或者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 | | | | | | | | | | | | | | | | | | |
| 应当及时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二条 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 | | | | | | | | | | | | | | 暂停上市、 | | | | 终止 | 第四十九条 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终止上市 交易决定不服的， 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
| 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 | | |  | （内容移至第五章） |
|  | | | |
|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 | | | | | | | 第三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
| 第七十三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 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 | | | | | | | 第五十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 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
| 第七十四条  证  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 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 | | | | | |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  （三）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 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 证 券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 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 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 其他人员。 |
| （六） | | 保荐人、承销的 | | 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 | | | |
| 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 | | | ; | 的其他人。 | |
|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 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 该 公司 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 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 | | | | | | 第五十二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 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 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 内幕信息。  本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 | | | |  | 内幕信息。 |
|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 |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 |  |
|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 |
| （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 | | | | | |
| 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  | | | | |
|  |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 | | | | | |
| 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  | |  | | |
|  | （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 |
|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 | | | | | |
| 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 | |  | | | |
|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 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 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  其他  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 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 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 | | | | | |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 息的人， 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 或者泄露 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 非法人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 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
|  | | | | | | | 第五十四条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 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 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 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 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 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
| 第七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 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二）与他人串通， 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 | | | | | | | 第五十五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 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 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券交易 | | ,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 | | | | ; | |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 行证券交易；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五）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 诱导投资者进行证 券交易；  （六）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 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七）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八）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
|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 | | | | | | | , 影响证券交 |
| 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 | | | | ; | 。 | | |
| （四） | | | 以 | 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 |
|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 | | | | | | | |
|  | 第七十八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 | | | | | | | 第五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 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 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 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 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 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给投 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员 |
|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 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 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 | | | | | | | |
| 第七十九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  益的 行为：   |  | | --- | | 欺诈 |   （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  书面  确认文件；   |  | | --- | | 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 |   （三）  ;  （四）未经客户的委托， 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 或者假借客户 的名义买卖证券；  （五）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 | | | | | | | 第五十七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 利益的行为：  （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三）未经客户的委托， 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 或者假借客 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四）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五）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 | | | 违反前款规定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导投资者的信息； | | |  | |
| （七）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 | | | |
|  | 第八十条 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 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 | | | |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 出借自己的证 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
| 人 |
| 第八十一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  市。 | | | | | 第五十九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 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 市。  禁止投资者违规利用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证券。 |
| 第八十二条 | | | 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  |  |
|  |
| 第八十三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 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 | | | 买卖上市交易的 | 第六十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 司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
| 第八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 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 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 | | | 第六十一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 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 | | | |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
| 第八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 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 | | | |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 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
| 第八十六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 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 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 告；在上述期限内 ，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 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 前 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    告 。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 | | | | | 第六十三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 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 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通知该上 市公司， 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 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 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 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 应当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公司的股票。  第二百一十三条 | | |  | | | 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 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 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 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 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 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 使表决权。 |
| 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 | | |
| 公告、发出收购要约等义务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 | | | | | |
|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改正前，收购人对其收购或者通过 | | | | | |
| 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的股份 | | | | 不得行使表决权 | 。对直接负 |
|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 | | | | | |
|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第八十七条 下列内容： |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 | | | 书面报告和公告，应当包括 | | 第六十四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一）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二）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三）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 日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 式。 |
| （一）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二）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三）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 期 。 | | | | | |
| 第八十八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 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百分之三十时， 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 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 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 行收购。 | | | | | | 第六十五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 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 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 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应当约定， 被收购公司股东承 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 行收购。 |
| 第八十九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 收购人必须公告上 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 | | | | | 第六十六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公告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

|  |  |
| --- | --- |
| （四）收购目的；  （五）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六）收购期限、收购价格；  （七）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八）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收购目的；  （五）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六）收购期限、收购价格；  （七）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八）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 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
| 第九十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 并不得  超过六十日。 | 第六十七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 并 不得超过六十日。 |
| 第九十一条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 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 必须及时公告，载明具 体变更事项 | 第六十八条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 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 应当及时公告，载 明具体变更事项，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降低收购价格；  （二）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三）缩短收购期限；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九十二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  司的所有股东。 | 第六十九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 公司的所有股东。  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 收购人可以针对不同种类股 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
| 第九十三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 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 不 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 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 第七十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 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 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
| 第九十四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 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 收购人必须在三日 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 报告，并予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 第七十一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 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 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 报告，并予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
| 第九十五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 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 | 第七十二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 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 | | | | | | | | | | | | | | | | 银行。 |
| 第九十六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 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 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 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 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三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 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 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 继续进行收购的， 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 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按 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 守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条的规定。 |
| 本法第 | | 八十九 | 条至第 | 九十三 | | 条的规定。 | | | | | | | | | |
| 第九十七条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 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 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 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 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四条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证 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交易要求的， 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 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 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 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 收购人应当收 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 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
| 第九十八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 | | | | | | | | | |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 个月内不得转让。 | | | | | | 第七十五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 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 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 | | | | | | | 十二 | |
| 第九十九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 并 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第一百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 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六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 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收购行为完成后， 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并予公告。 |
|  | 第一百零一条 收购上市公司中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持有的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制定上市公 司收购的具体办法。  上市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 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 |
| 股份，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 | | | | | | | | | | | | |  | |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购的具体办法。 | | | | | | | 应当 | 依照本法 | | | 的原则 | 制定上市公司收 | | | |
|  |  |
| 第三章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
|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 | | | | | 、上市公司依法 | | | | 披露的信息， | | | | 必须 | | 真实、准 |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 |
| 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简明 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 其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
| 第六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依法公开发行股 票，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依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公 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依法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 券的，还应当公告财务会计报告。 | | | | | | | | | | | | | （删除） |
|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  ， 应当  在每  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 | | | | | | | | | | | | 第七十九条 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在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应当按照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 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 度报告， 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本法规定的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 报送 并公告中期报告。 |
| 机构和证券交易 | | 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中 | | | | | 期报告，并 | | | 予 | 公告： | |
|  | （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 | | | | |  |  | | | |
| （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 | | |  | |
| （三）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 | | | | | | |
| （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 | | | | | |  |
|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 | | | | |  | |
| 第六十六条 | |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 | | | | | | | | | |
| 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 | | | | | | | | | | | | |
| 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 | | | | | | | | | |  | | |
|  | （一）公司概况； | | |  | | | |  | |
|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 | | |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 | | | | | | | | | | |  |
| （四）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 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 | | | | | | | | | | | |
| 的前十名股东名单和持股数额； | | | | |  | | | | | |  | |
|  | （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 | |
|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 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 告，并予公告，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 果。   |  | | --- | | 上市 |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  | | --- | | 下列情况为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 | --- |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 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 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 第八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 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重大事件，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 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 告， 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 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 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 易，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 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 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 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 化，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 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 |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其 |
| 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 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调查，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 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 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 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 | | 第八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 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 送临时报告， 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 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 十；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 破产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 措施；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六十八条 | 上市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 | | | 公司 | 定期报 | 第八十二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 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 |
| 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上市公司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 | | |  |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 | | |
| 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 上市公司 所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 | | | | | | | |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 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 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 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 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披露。 |
|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 | | |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保荐 | | | | | | 第八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 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但是，法律、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 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 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
| 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 对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 | | | | | | | |
| 必须作出的公告，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八十四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 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 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六十九条 | | |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 | | | | | | | 第八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 或者公 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 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 |
| 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 | | | | | | 文件、 | 年度报告、中 | | 期报告、 |
| 临时报告 | 以 | 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 | | | ,有 |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 | | |
|  |

27

|  |  |  |  |
| --- | --- | --- | --- |
| 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发行人、上市公司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   |  | | --- | | 、上市公司 | | |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 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 人、上市公司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 外 ；发行人、 上市公司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有过错的， 应当 与 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第七 十条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 指定 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 社会公众查阅。 | | 第八十六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 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 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同时将其 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 |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 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对其组织交易的证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 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
| 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公告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 | |
| 分派或者配售新股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信息披 | |
| 露义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 信   |  | | --- | | 上市公司及相关 |   息披露义务人 进行监督， 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   |  | | --- | | 披露信息 |   息。 | |
|  | | 第六章 投资者保护 |
|  | | 第八十八条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应 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 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 如实说明证券、服 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投资风险； 销售、提供与投资者上述状 况相匹配的证券、服务。  投资者在购买证券或者接受服务时， 应当按照证券公司明示 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 息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向其销售证 券、提供服务。  证券公司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 |

|  |  |
| --- | --- |
|  | 第八十九条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 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 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 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 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 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 赔偿责任。 |
|  | 第九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 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 构， 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 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 应当 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  | 第九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 体安排和决策程序，依法保障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 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 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
|  | 第九十二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设立债券持有人会 议， 并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 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 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 行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担 任，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 |

|  |  |
| --- | --- |
|  | 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不得损害债券持有 人利益。  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 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 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
|  | 第九十三条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 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 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 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 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进行追偿。 |
|  | 第九十四条 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 双 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 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 绝。  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 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投资 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 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
|  | 第九十五条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 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 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可以依法推选 代表人进行诉讼。  对按照前款规定提起的诉讼， 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 他众多投资者的， 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 件情况， 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 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效力。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 |

|  |  |
| --- | --- |
|  | 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 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
|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 第七章 证券交易场所 |
| 第一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所 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 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  自律管理的法人。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 ，由国务院决定。 | 第九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 易场所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 实行自律管理，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设 立、变更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组织机构、管理办 法，由国务院规定。 |
|  | 第九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 易场所可以根据证券品种、行业特点、公司规模等因素设立不同 的市场层次。 |
|  | 第九十八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为非公 开发行证券的发行、转让提供场所和设施，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 院规定。 |
| 第一百零三条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  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批准。 | 第九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履行自律管理职能，应当遵守社会 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透明。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 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 第一百零四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 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 第一百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 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 称。 |
| 第一百零五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 应 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 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 第一百零一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 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 善。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 其权益由 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
| 第一百零六条 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 | 第一百零二条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监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 由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任免。 | | | | | 会。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 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 免。 |
|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 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 | | | | |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 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 人：  （一）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 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 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 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
| 师或者 |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 | | | |
| 构、验证机构 | | 的专业人员，自被 | 撤销 | 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
|  | |  |
| 第一百零九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 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 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 | | | | 第一百零四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 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 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 员。 |
| 第一百一十条 进入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  交易所的会员。 | | | | | 第一百零五条 进入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 的， 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证券交易所不得允许非会员直接 参与股票的集中交易。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  协 议，并在证券公司开立 证券交易账户， 以书面、电话以及其他方 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 | | | | 第一百零六条 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 议， 并在证券公司实名开立账户，以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 络等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
|  | | | | |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开立账户，应当按照规定 对投资者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  证券公司不得将投资者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投资者应当使用实名开立的账户进行交易。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 按照证券交易 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交易，并根据成交 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 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 与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 | | | | | 第一百零八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 规则提出交易申报， 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交易，并根据成 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 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 |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 | | | | | | | | | | 收，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 保障，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 予以公布。  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 行情。 | | | | | | | | | | | 第一百零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 保障，实时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 情表， 予以公布。  证券交易即时行情的权益由证券交易所依法享有。 未经证券 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一十条 上市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其上市交易 股票的停牌或者复牌， 但不得滥用停牌或者复牌损害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  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 决定上市交易股票的 停牌或者复牌。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 | | | | | | | 的 | | 正常进行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 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时， 为维护 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 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 取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导致证券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 按交易结果进行交收将对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 影响的， 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可以采取取消交易、通知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暂缓交收等措施， 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报告并公告。  证券交易所对其依照本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 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
| 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 | | | | | 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 | | | | | |
| 事件或者 | | 为维护证券交易 | 的正常秩序， 证券交易所可以 | | | | | 决定 | | 临时停 |
| 市。 |  |  | |
| 证券交易所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临时停市， 必须及时报告 | | | | | | | | | |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 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 | | | | | | | |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 并 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 告。  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对出现重大异常交 易情况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限制交易，并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 |
|  |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 | | | | | | | | | |
| 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 | | | | |  | | | | |
| 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 户限制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加强对证券交易的风险监 测， 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的， 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限 制交易、强制停牌等处置措施， 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 告； 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 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 取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公告。  证券交易所对其依照本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 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 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 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 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风险基金存入开户 银行专门账户，不得擅自使用。 | | | | |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 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 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行专门账户， 不得擅自使用。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 | | | 证券 | 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上 |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 规则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在证券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 的业务规则。违反业务规则的， 由证券交易所对给予纪律处分或 者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
| 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则，并报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 | | | |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在证券交易所内从事证券交易的人员，违反 | | | | | |
| 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规则的， | | 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 | | | | ;对情节 |
| 严重的，撤销其资格，禁止其入场进行证券交易。 | | | | |  |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 在 执行 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 | | | | |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执行 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 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
| 第一百二十条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 不得改 变其交易结果。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 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 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 | | | |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 不 得改变其交易结果，但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 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
| 第六章 证券公司 | | | | | | | 第八章 证券公司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设立证券公司， | | | 必须 |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批准。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 经营  证券业务。  本法所称证券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第一百二十三条 | | |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 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符合本法规定 的条件；  （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 “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 |
| 国公司法》和本法规定设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 | | | |
| 份有限公司。 |  | |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 |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主要股东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 良好 ，最近三年无重 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备任职资格， 从业人员具 | | | |
| 有证券从业资格；  （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 和业务设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 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证券公 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并根据审慎 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 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 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 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 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 |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证券 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并根据 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 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 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公司 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 | | | 第一百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 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证券业 务：  （一）证券经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证券 ；   |  | | --- | | 资产管理 |   （七）其他证券业务。 | | | | | | | | | |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融资融券；  （六）证券做市交易；  （七）证券自营；  （八）其他证券业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前款规定事项申请之日 起三个月内， 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 作出核准或者不予 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证券公司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承销、证券保 荐、证券经纪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 应当采取措施，严格防范和控 制风险，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 | | 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有限责任 | | | | | |  |
| 公司或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 | | | | |  | | |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经营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 项至第（三）项业务的，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经 营第（四）项至第（七） 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 币一亿元；经营第（四） 项至第（七） 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 注册 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 本。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 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 | | | | | | |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经营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 项至第（三） 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 经营第（四） 项至第（八）项业务之一的，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人民币一亿元；经营第（四）项至第（八）项业务中两项以上 的，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 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 险程度， 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 额。 |
| 第一百二 更业务范围， | | | 十九条 证券公司 | | 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 | | | | 变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变更证券业务范围， 变更主要股 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应 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 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 | | | | | | |
| 本， | 变更 |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 | | | | | 实际控制人， | 变更公司章 | |

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程中的重要条款， | | | | 合并、 | | 分立、停业、解散、破产， | | | | | | 必须 | 经国务院 | | |  |
|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 | | 批准。 | |  |
|  | 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必须经国 | | | | | | | | | | | | | | |
|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 | | | | |  | | | | | | | | |
| 资本 | 第一百三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 | | | | | | | | | | | | | 的 | 净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 净资本和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其股 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
| , 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自 | | | | | | | | | | | | | | |
| 营、承销、资产管理等业务规模的比例，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以 | | | | | | | | | | | | | | | |
| 及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 | | | | | | | | 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 | | | | | | |
| 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 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 |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 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 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一）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 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 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 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
| 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 | | | | , 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 | | | | | | | | | | |
| 准的任职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 | | | | | | | | | | | | | | |
|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 | | | | | | | | | | 撤销 | 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 | | | | |
| 师或者 | |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 | | | | | | | | | | | | | |
| 构、验证机构 | | | 的专业人员，自被 | | | | | 撤销 | 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 | | | | |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 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 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人员应当品行良 好，具备从事证券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 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 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 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

|  |  |
| --- | ---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 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 其筹 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 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 其规模以及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交易风险 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从每年的业务收入中提取交易风 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 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 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 取有效隔离措施， 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 突。  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 业务、证券做市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 不得混合操 作。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 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 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 其合法  经营不受干涉。 | 第一百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法审慎经营，勤勉尽责，诚 实守信。  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应当与其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 管理、风险管理以及风险控制指标、从业人员构成等情况相适 应，符合审慎监管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 |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 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 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 和证券。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 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 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 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
| 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 | | 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 |
| 国务院规定。 |  | |
|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 券。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不属于 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 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 和证券。 | | |
|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 证券买卖委托书，供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 委托记录。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照规 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 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 供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 须作出委托记录。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 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照 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  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 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  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并 |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 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 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 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 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 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
| 由交易经办人员以外的审核人员逐笔审核， | | 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 |
| 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 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 | | | |  |
| 务，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 | |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 不得接受客户的全 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 格。 | | |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 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 卖价格。  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他人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 中交易。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不得 | | 以任何方式 | 对客户证券买卖的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不得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 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
| 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 |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 执 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 由所属的 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立的营业场所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 从业人员不得   |  | | --- | | 及其 |   未经过其依法设  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 | |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 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 由所 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 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 资料 ，任何人 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 十年。 | | |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信息查询制度， 确 保客户能够查询其账户信息、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以及其他与接 受服务或者购买产品有关的重要信息。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 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信息，任何人不得隐匿、伪 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有权要求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 供有关信息、资料。  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 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 | |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 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 可 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 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 | | |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 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 |

|  |  |  |  |
| --- | --- | --- | --- |
| 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 | |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
| 第一百五十条 证券公司的 | 净资本或者其他 | 风险控制指标不符 |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 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 正； 逾期未改正， 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 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 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 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 务；  （二）限制分配红利， 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 付报酬、提供福利；  （三）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 利；  （五）撤销有关业务许可；  （六）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 人选；  （七）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 行使股东权利。  证券公司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 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治理结构、合规管理、 风 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 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限制措施。 |
| 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 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 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 施：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   |  | | --- | | （二）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 |   （三）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 报酬、提供福利；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五）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责令 控股股 东转让股权 或者限制 有关 股东行使股东权 利；  （七）  撤销有关业务许可 。  证券公司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 符合有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应当 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 | |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 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 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证券公司 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 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责令 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证券公 司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 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 |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 能勤勉尽责， 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 |

|  |  |  |  |
| --- | --- | --- | --- |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 换。 | 撤销其任职资格，并 | 责令公司予以更 | 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证券公司予以更换。 |
|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 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可以对该证券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 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 严 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可以对该证券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 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证券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 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 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批准， 可以对该证券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 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证券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 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 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 经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证券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 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 | 第九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是 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 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 的法人。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 记、存管与结算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 格。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 准。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 件：  （一）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二）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  |  |  | | --- | --- | --- | | （三）主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 | | ( | 四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 件：  （一）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二）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 施；  （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一）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二）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一）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二）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

|  |  |
| --- | --- |
|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四）证券交易 所上市证券交易 的清算和交收；  （五）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六）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四）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五）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六）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服务；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 式。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章程 、 业务规则  应当依法制定 ，并经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的登记结算，应当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 运营方式。  前款规定以外的证券，其登记、结算可以委托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或者其他依法从事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办理。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和业 务规则， 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登记结算业务 参与人应当遵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的业务规则。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证券， 在上市交易时，应 当全部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挪用客户的证券。 | 第一百五十条 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 应当全部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挪用客户的证券。 |
| 第一百六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 持有人名册及其有关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 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 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 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有关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 确认证券 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 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 务的正常进行：  （一）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二）建立完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三）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 业务的正常进行：  （一）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二）建立完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三）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 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 |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 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十年。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结算风险基 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 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 取，并可以由结算参与人按照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 | | | | | |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结算风险 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 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 提取，并可以由结算参与人按照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 纳。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 账户，实行专项管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赔偿后， 应当向有关责 任人追偿。 | | | | | | |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存入指定银行的专 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赔偿后，应当向有关 责任人追偿。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 应当经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 | | | | |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 应当经国务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 应当申 | | | | | | |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应当 通过证券公司申请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 应当持有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法人、合伙企业身份的合法证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请开立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 | | | | | | | 以投资者本人的 | |
| 名义 | 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 | | 。 | 持有证明 |  | 公民身份 | |  |
|  | 必须 | 中国 | 或者中国法 |
| 人资格 | | 的合法证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 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 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  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担 保物。  结算参与人未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 照业务规则处理前款所述财产。 | | | | | | |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提供证 券结算服务的，是结算参与人共同的清算交收对手，进行净额结 算，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 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 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 并提 供交收担保。  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 担保物。  结算参与人未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 按照业务规则处理前款所述财产。 |

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 结算资金和证券，必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只能按业务规 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 | | | |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 类结算资金和证券，必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 只能按业 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
|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 | | | | | | 第十章 证券服务机构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 机构  构 、资产评估 机构 、会计师事务 所从  事证券服务  业务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 | | | | 、资信评级 | 机 |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证券投 资咨询、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 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 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核准； 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 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 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 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
| ,必须经国务 | |
|  | |
|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 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 | | | | |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 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二） 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 失； | | | | |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 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 失；  （三）买卖本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证券；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
| （三）买卖本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 | | | 上市公司股票 | ; | | |
|  | （四）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 | | | | | |
| 导投资者的信息； | |  | | | | |
| （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 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 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或者毁损。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自业务委 托结束之日起算。 |
|  | 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 | | | | | |  |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备证券专业知识和从事证券业务 | | | | | | | | |
| 或者证券服务业务二年以上经验。认定其证券从业资格的标准和管 | | | | | | | | |
| 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 | | | | |  | | |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投资咨询机构和资信评 | | | | | | | |  |
| 级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或者收费办法收 | | | | | | | | |
| 取服务费用。 | |  | | | | | | |
| 第一百七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 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 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 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 制作、出具的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 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 | | | | |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 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 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 当勤勉尽责， 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 | | | | | | | | 第十一章 证券业协会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 是社会 团体法人。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 | | | | | |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 会团体法人。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 | | | | |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 员的建议和要求； | | | | | | |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 规，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督促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 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三）督促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维护投资者合 |
|  | （三）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 | | | | |  | 从业人员的业 |
| （四）制定 | | 会员应遵守的规则 | , 组织 | 会员单位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务培训  ( 调解； | | ,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 | | | ; | | 法权益；  （四） 制定和实施证券行业自律规则， 监督、检查会员及其 从业人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协会章程 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五）制定证券行业业务规范， 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六）组织会员就证券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 究， 收集整理、发布证券相关信息， 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 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七）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 行调解；  （八）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五）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 | | | | | | |
|  | （六）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 | | | | |  |
| （七）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 章程的， 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八）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 | | | |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  规定由选举产生。 | | | | | | |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  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
|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 | | | | | | | 第十二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 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 | | | | | |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 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防范系统性风 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 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并依法 | | | | | | |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 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并依 法进行审批、核准、 注册，办理备案；  （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 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 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 施；  （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  （六）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 行使 | 审批 | | 或者 | 核准 | 权 | ; | | |
| （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 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  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 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 | | | | | | | | |
| 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 资格标准和 行为准则， 并 监督实施；  （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 | | | | （七）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  （八）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  （九）依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 （七）依法对 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 | | | | | 行为进 |
| 行查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 | |
|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 | | | | |
| 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 | | |  | |
| 第一百八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  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 | | | | | | 第一百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 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 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要求 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或者要求其按照指定的 方式报送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 录等文件和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和资料；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 可以予以 封存、扣押；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 账户、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 能的账户信息，可以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复制； 对有证据证明 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 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 可以冻结或者查封，期限为 六个月；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 月，冻结、查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时，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 |
| 理公司、 | | 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 | | |
| 检查；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要求其 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 等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 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 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 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 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 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 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 ；案 情复杂的，可以延长 。   |  | | --- | | 十五个交易日 |  |  | | --- | | 十五个交易日 | | | | | | |

|  |  |
| --- | --- |
|  | 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的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 不得超过三个月；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三个月；  （八）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涉嫌违法人员、涉嫌 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证券违法 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 被调查的当事人书面申请， 承诺 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期限内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 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履行承诺的， 国务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未履行 承诺或者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恢复调查。 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中止或者终止调查的，应当按 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进 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 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 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的， 被检 查、调查的单位有权拒绝。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 人， 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 文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 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的， 被检查、调查的单位 和个人有权拒绝。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被 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 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 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的规章、 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 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规章、规 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依法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 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

|  |  |  |
| --- | --- | ---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他 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 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 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进行监督检查或者 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任何单位和 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举报。  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
|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 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 境监督管理。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实施跨境 监督管理。  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 调查取证等活动。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 管部门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与证券业务活 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发 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 理； 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 应当依法移送 监察机关处理。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 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 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 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 或者离职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到与原工作 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 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在 管的机构 中任职。 | 被监 |
|  |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 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 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 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 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三 万元以上 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第一百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九条的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 公开发行证券的， 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 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的罚款； 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 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 以取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 行核准， 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  一以上百分之 |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发行人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 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二百万元 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经发行证券的， 处以非法所募资金 金额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 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万元的， 处以二百 万元以上的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五以下的罚款。对 万元以上三十万元 发行人的控股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以下的罚款。  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  。 | 三 |
|  |
| 依 |
| 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
|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 以业  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 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三 万元以上 三十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 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 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 款； 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一百万元的， 处以一百万元 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保荐 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 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九十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代理 买卖未经核准擅自公开 发行的证券的， 责令停止承销或者 代理买卖，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三十 万元的， 处以三十万元以上 六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 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 | | | | | | | | |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销售擅自公开发行或者 变相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责令停止承销或者销售，没收违法所 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 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给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 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资格， | | | 万元以上  三  并处以 | 三十 |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 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三 十万元以上 六十 万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给其他 证券承销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 | | | | | | | | |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 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十万元 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 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以 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上 | 三十 | |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 | | 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 | | | | |
| 资格 | | : |  | | | | |
|  | | （一）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 | | | | | | | | |
| 动； | |  | | | | | |  |  | |
|  | |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 | | | | |
| （三）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 | | | | |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发行人 | | | | | 、上市公司 | | 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 | |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发行人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 定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 责令改正，处以 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或者组织、 指使从事前 款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 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十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万元以上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三 |  |  | | --- | | 三十 |   对  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 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十万元以上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上市公司 |   三  六十 | | | | | | | |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百零四条 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  证券 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对直 |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限制转让期 内转让证券， 或者转让股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
|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并处以三万元以 | | |
| 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 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 理非法持有的股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  股票  等值以下的罚 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 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股权性质的证券的， 责令依法处理非法 持有的股票、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 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还应当依法给 予处分。 |
| 第二百零一条 | 为股票的发行、上市、交易出具审计报告、资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 四十二条的规定买卖证券的， 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
| 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违反本  法第四十 五条的规定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  股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  等值以下的罚款。 | |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的  有 公司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法第 的规定   |  |  | | --- | --- | | 上市 | | |  | 本 |  |  | | --- | | 股份 |  |  | | --- | | 四十七条 |   买卖 公司股票的， 给予警告， 并处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 | --- | | 三 |  |  | | --- | | 可以 |   罚款。 |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 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该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买卖该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给予警告， 并 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采取程序化交易 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责令改正， 并处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

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罚款。 |
| 第二 信息的人 | 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 | | | | | | | | | |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 内幕信息的人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 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 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 的， 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 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 告， 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 , 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 | | | | | | | | | | | |
| 影响的信息公开前， 买卖该证券， 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 | | | | | | | | | | | | |
| 买卖该证券的， | | | 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 | | | | | | | | | |
| 处以违 法 所得一倍以上 五倍以下的  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三万元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 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予警告， 并处以三 万元以上 三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 | | | | | | | | | | | | |
| 构工作人员 | | 进行 | 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 | | | | | | | | |
|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操纵 | | | | | | | 证券 | 市场的， 责令依法处 | | |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操纵证券市 场的，责令依法处理其非法持有的证券，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一百万元的， 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 操纵证券市场的， 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理其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 | | | | | | | | | | | 五 |
|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 | | | | | | | | 三十 | | 万元的， 处以 | |
| 万元以上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 还应当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万 元以上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三十   |  | | --- | | 十 |  |  | | --- | | 六十 | | | | | | | | | | | | | |
| 第二百零六条 扰乱证券市场的， | | | | 违反本法第 | 七 | 十八条第一款、 | | | | 第三款的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 |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 定，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没 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 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 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 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 |
| 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 | | | | |
| 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  | | --- | | 五 | | 三 |   所得不足 万元的，处以 万元以上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三 |  |  | | --- | | 二十 |   第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第 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证券交 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 万元以 上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   |  | | --- | | 七 |  |  | | --- | | 三 |  |  | | --- | | 二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 买卖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
| 第二百一十条 证券公司 | | | | | 违背客户的委托买卖证券、办理交易 |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五十七 条的规定，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 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
| 事项，或者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办理交易以外的其他事项的， | | | | | | | |
| 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 | | | | | | | |
|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第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 | | | | | 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出借自己的 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 | | | | 责令改正 |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 | |
| 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 | | | | | | | |
| 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 | | | | | | |
|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 | | | | | | |
| 的罚款。 | |  | | | | | |
|  | 证券公司为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交易 | | | | | | |
| 账户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撤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 | | | | | | |
|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 | | | | | |  |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 | | | | | |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告、 发出  收购要约等义务 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 | | | | | | | 十 | 万元 | 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等义务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以 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上市公司收购， 给被 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在改正前， 收购人对其收购或者通过协 | | | | | | | | | |
| 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 | | | | | | | | | | 。对直接负责 | | |
|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收购人 | | | | | 员给予警告， | | | 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  控股股东， 利用上市公 | | | | | |
| 或者收购人的 | | |
| 司收购， | 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给予 | | | | | | | | | | | | |
| 警告；情节严重的， 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给被 |
| 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对直接负责的 | | |
|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 | | | | | | | | | | | | | |
|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 | |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 | | 第一百九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 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 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 为， 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 处以五十万元以上 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以一百万 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 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 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未按照   |  |  |  |  |  | | --- | --- | --- | --- | --- | | 或者重大遗漏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以 | 三 | 十万元以上 | 六十 | | | | | | | | | | | | | | |
|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警告  ，并处以 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  关报告，或者 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 | | | | | | | | | | |
| 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以 | | | | | | 三十 | 万元以上 | | 六十 | | 万元以下的罚 | | |
|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指使从事 前两款 违法行为的，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九十八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未履 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 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 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征集股东权利 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倍以下 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的， 处以 元以 上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万元以上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五 |  | | 十万 | |  |  | | --- | | 十万元 |  |  | | --- | | 五十 |  |  | | --- | | 三 |  |  | | --- | | 三十 | | 第二百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 处以一百万 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交易所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允许非会员直接 参与股票的集中交易的，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 第二百零一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 定，未对投资者开立账户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的，责令改 正，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投资者的 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 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九 证券业务的， | | | | 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者非法经营  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 | | | | | | | | | |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第 一款、第四款的规定，擅自设立证券公司、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或 者未经批准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的， 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 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设立的 证券公司，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五款规定提供融资融券服 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融资融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 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 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 不足 三十 万元的， 处以 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 | | | | | | | |
| 三十 | 万元以上 | | 六十 | |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 | | | |
| 直接 | 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三  万元以上 | | | | | | | |
|  | 第二百零五条 | | | |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 | | | | | 规定，为客户买卖证券 | | | | 提供 |
| 融资融券的，没收违 | | | | | 法所得， | | | 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 | | | ,并处以 | | |
| 非法融资融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给 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并处以三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 超出业务许可范围  第二百一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经营证券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 | | | | | | | | | | | | | | |
| 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 | | | | | | | | | | | | | | |
| 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 | | | | | | | | | | | | | | |
| 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 | | | | | | | | | | | | | | |
| 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第二百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 瞒重要事实骗取证券业务许可的， 或者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中有严 | | | | | | | | | | | | | | | 第二百零三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 取证券公司设立许可、业务许可或者重大事项变更核准的， 撤销 相关许可，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并处以二十万元以 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重违法行为， 不再具备经营资格的， 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撤销 | 证券 | |
| 业务 | 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百一十八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 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擅自设立、收购、撤销分支机构， 或者合并、分立、停业、解散、 | | | | | 第二百零四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 未 经核准变更证券业务范围，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 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破产 | , 或者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 | | 的，责令改正， | |  |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元的，处以 元以上六十万元 以下   |  |  | | --- | --- | | 五 |  | | 十万 | |  |  | | --- | | 十万 |   元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 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擅自变更有关事项 | | | |  |
| 的， 责令改正， 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 | | | | |  |
| 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证券公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 | | | | |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 规定，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 以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 |
| 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以 | | | | 十万元以上三 |
|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 | | | | |
| 正前，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 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 | | | |
| 第一百九十八条 | | 违反本法规定，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证券 | | |  | |
| 从业资格的人员的， 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 | | | | |
| 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 | | | | |
| 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百二十条 证券公司 | | | | | | 对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 | | | | | | | | | 第二百零六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未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利益冲突，或者未分开办理相关业务、 混合操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 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依法分开办理，混合操作 | | | | | | | | | | | | | | |
| 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 | | | | | | | | 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 | | | | | |
|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的罚 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第二百零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 | | | | | | | | | 规定，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 | | | | | | 第二百零七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从 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个人名义 | | 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 | | | | | | | | | | | |
|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 足三十万元的，处以 | | |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三十万元以上 六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 | | | | | | | | | | |
| 的， 暂停或者撤销证券自营业务许可 | | | | | | | |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 | | | | |
| 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 | | | 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 | | | | | | | | 并处 |
| 罚款。 | | | | | | | | |
| 第二百一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挪用客户的资  金或者证券 ，或者 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的， 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处以十万元以上 六十 万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 | | | | | | | | | | | | | | | 第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将客户的 资金和证券归入自有财产，或者挪用客户的资金和证券的，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 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 业务许可或者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 | | 并处以 | | 三 | 万元以上 | | | 三十 |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第二百一十二条 托买卖证券的，或者 | | | 证券公司 | | | | 办理经纪业务， | | | | | 接受客户的全权委 | | | 第二百零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 规定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 五条的规定对客户的收益或者赔偿客户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 |
| 证券公司 | | | 对客户 | | 买卖证券 | | | 的收益或者赔偿 | | 证券 | |
| 买卖 | 的损 | 失作出承诺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 ,可以暂停或者 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 | | | | | | | | | | |
| 以上二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并处以三万元以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上 十 | | | | | | | | | | | |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 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 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 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允许他人 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的，责令改正，可以 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第二百一十五条 证券公司 | | | | | | | 及其 | 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私下 | | | | 第二百一十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六 条的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 | | | | | | | | | | |  |
|  |
| 所得不足十万元 | | 的，处以 | | | 十万元以上三 | | | |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第二百一十六条 | | | | 证券公司违反规定， 未经批准经营非上市证 | | | | | | | |  |  |
| 券的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 | | | | | | | | | | |  |
| 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第二百一十七条 | | | |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 | | | | | | | |  |  |
| 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 | | | | | | | | | | | |  |
| 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证券公司 | | | | | | | | | 或者其 | 股东、实际控制人违 | | 第二百一十一条 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 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未报送、提供信息和资料，或者报 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 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反规定，拒不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经营管理信息和资  料， 或者报送、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 | | | | | | | | | | | |  |
|  |
|  |
| 万元 | 以下的罚款 | , 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公司 | | | | | | | | 相关业务许可。对直 | |  |
|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 | | | | | | | | | | 三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百二十四条 | | | | 违反本法规定，发行、承销公司债券的，由 | | | | | | | |  |
|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百二十六条 | | | | |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 | | | | ,擅自设 没收违法 | 第二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擅自设 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 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 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 | | | | | | | | | | |
| 构、会计师事务所未经批准， 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 的业务规则的， 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 | | | | | | | | | | |
| 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 | | | | | | | 三十 |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 | | |
| 的，责令关闭 | | 或者 | 撤销证 | | | 券服务业务许可。 | | |  | | |
| 第二百二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 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责令改正，没收业 务收入， 暂停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  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 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予警告， 撤销证券从业资格， 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 | | | | | | | | | 第二百一十三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 第二款的规定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或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 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并处以 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 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 款的规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报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未勤勉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 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 责令改正， 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 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 处以五 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暂停或者禁 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二百条 |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 | | | | | | | |  |
| 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或者证券业协会的工作人员， 故意提供虚假资 | | | | | | | | |
| 料，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 | | | | | | | | |
| 的， 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 | | | | | | | | |
| 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百二十五条 | | 上市公司、证券公司 | | | | |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 |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发行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 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 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 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泄露、隐匿、 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 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五十万元以上 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暂停、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禁止从 事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 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 | | | | 有关 | | 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 | |
| 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隐 匿、伪造、 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给予警告，并 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将有关市场 主体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
| 第二百二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 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证券、设立证券公司等申请予 以核准、 批准的；  （二）违反 规定采取本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现场检查、调查 取证、查询、冻结或者查封等措施的； | | | | | | | | | 第二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 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证券、设立证券公司等申请 予以核准、注册、批准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询、冻结 或者查封等措施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采取监督管理措施 |

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违反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 | 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
| 第二百二十八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 | | | | 人员和发行审核委 | 第二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 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 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 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 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 | |
| 第二百二十 市申请予以审核 | 九条 证券交易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证券上 同意的，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 | | | | （删除） |
| 入一倍以上五倍 |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 | | |
| 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 | 三万元以上三 |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第二百三十条 拒绝、 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 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 安管理处罚。 | | | | | 第二百一十八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 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 正， 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 予治安管理处罚。 |
| 第二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 | | | 第二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 第二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 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 | | | 第二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 纳罚款、罚金、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 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 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 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 证券业务或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制 度。 | | | | | 第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情节严重的，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 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 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 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一定期限内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 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的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百三十四条 依照本法收缴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 全  部上缴国库。 | | | | | | | | 第二百二十二条 依照本法收缴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  全部上缴国库。 |
| 第二百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 的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 | 第二百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 权的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依法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二章 附则 | | | | | | | | 第十四章 附则 |
|  |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已批准在证券交易 | | | | | | |  |
| 所上市交易的证券继续依法进行交易。 | | | | | |  | |
|  |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金融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 | | | | | | |
| 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完全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 | | | | | | | |
| 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要求。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 | | | | | | |
|  | 第二百三十七条 发行人申请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 | | | | | | |  |
| 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审核费用。 | | | | |  | | |
|  | | | | |
| 第二百三十 将其证券在境外 | | 八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 | | | | | | 第二百二十四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 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应当符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
| 上市交易  。 | , 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 | | | | |
| 务院的规定批准 | |  | | | | |
| 第二百三十九条 境内公司股票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 具体办 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 | | | | | | | 第二百二十五条 境内公司股票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具体 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
| 第二百四十条 本法自 | | | | 2006年1月1日 | | | 起施行。 |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
|  | | |